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孝仁
電話：(02)2312-6024
傳真：(02)2331-8533
電子信箱：og6024@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090053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0年度說明會議議程表.pdf、110年度說明會議簡報日期與單位.pdf）

主旨：有關本會110年度「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如說明，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公告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辦理。
- 二、為解決我國農業產業所面臨之問題，補足改善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之研究能量缺口及培育我國新一代農業科技之專家，本會110年度持續辦理「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以下簡稱新進教師合作計畫）。
- 三、為強化新進教師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研發合作，同時契合目前產業需求，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以促進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新進教師合作之機會及兼顧培育新一代跨領域農業科研人才，同時達成本會所推行之農業科技計畫跨域合作之目標。說明會報名資訊請參考網頁（<https://forms.gle/uJjpmgyNPRxpNjXV7>）。
- 四、新進教師合作計畫公開徵求請參考農委會網站，110年度農業科技補助計畫研究重點公告之研提時限，並以符合以下

電子
文
騎

8

條件者優先擇取：

- (一)計畫主持人之教職年資未滿6年者；
- (二)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合作者；
- (三)參與4場次說明會之任一場次者。

五、檢附110年度「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說明會議程表及會議日期、場次與簡報單位資料各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安立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均含附件)

2020/10/05
14:48:50
電子交換章